

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现场送达、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3年8月29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高平路733号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采鹰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〈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载的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9）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